

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程序 民眾報名藝文研習班

- 壹、目的：倡導正當休閒娛樂，培養藝能專長，充實精神生活內涵。
- 貳、摘要：民眾依藝文研習班招生簡章之規定，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劃撥繳款報名手續。若額滿或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則退費給民眾。
- 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桃園縣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各期招生簡章。
- 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無。
- 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陸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柒、其他：無。
- 捌、作業內容：
 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